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购办〔2022〕21号

九江市财政局检查处理决定书

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省财政厅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公管〔2022〕281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紧盯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资格审查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、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，按照省级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20%的要求，对九江市专项治理范围内的24个项目进行随机抽查。

其中九江市中心血站业务科室特装采购项目的问题是“1. 未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）。2. 技术评分中“项目实施方案”属于主观评分，未量化评审因素（87号令第五十五条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

和采购需求对应)。3.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(87号令第四十四条: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,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。) ”。

九江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公安执法艇采购项目的问题是“商务评审部分中“企业质量信用”、“企业的荣誉资质综合实力”涉及企业的资金规模、成立年限等,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, 以及限制中小企业(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87号令第十七条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五条) ”和“1. 技术评审部分“船舶建造厂房及设备设施”、“技术人员配置”采用对比打分、分数依次递减的模式, 属于评审因素未量化细化(《政府采购法实施》第三十四条、87号令第五十五条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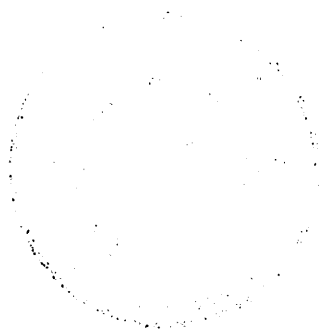
2. 采购合同备案时间未按要求(条例第五十条、财库[2015]135号) ”

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, 以上违法事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, 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处理决定: 责令限期改正。以后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, 拒不改正,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关给予处分, 并予通报。

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, 逐项建立整改台账, 并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, 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, 实行销号管理。

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和结果于2022年10月底前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。报送的资料包括：（一）整改报告；（二）佐证材料；（三）问题清单台账。



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7日印发
